

陆丰市民政局 文件 陆丰市财政局

陆民发〔2023〕60号

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、低保补差水平、 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场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星都管理办公室：

经市政府十六届五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从2023年1月份起，提高全市城乡低保标准、低保补差水平、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。城镇低保标准每人每月从924元提高到961元，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月从684元提高到732元。

2、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。城镇平均低保补差水平每人每月从710元提高到739元，农村平均低保补差水平每人每月从476元提高到510元。

3、提高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。城镇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每人每月从1479元提高到1538元，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每人每月从1095元提高到1172元。

4、执行时间。从2023年1月份起执行新的城乡低保标准、低保补差水平、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。以2023年7月份低保户、特困供养人员在册人数为基数，1-6月份低保补差、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7月份一次性补发，其中，2023年新纳保的低保补差、特困供养人员供养金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。



2023年7月13日